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三級毒品2-溴去氯愊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貳拾壹點貳捌伍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發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查被告不詳案件後，因查無特定人涉有何具體之犯罪事實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簽結。然扣案之白色晶體1包（驗前淨重21.3575公克，驗後餘重21.2858公克，純質淨重16.5948公克）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含第三級毒品2-溴去氯愊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1年7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、第C0000000-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存卷可佐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，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因新北地檢署清潔人員於111年1月6日11時26分許，在新北地檢署人犯走道玻璃門內發現白色晶體1包，惟因調查後缺乏積極事證足認有何人涉有持有上開毒品罪嫌，故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他字第2382號簽結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。

（二）扣案之白色晶體1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GC /MS）檢驗結果，檢出2-溴去氯愊他命成分（驗

01 前淨重21.3575公克、驗餘淨重21.2858公克、純質淨重16.5
02 948公克)之事實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13日北榮毒
03 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
04 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新北地檢署111年度
05 他字第2382號卷第15、16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三級毒
06 品，屬違禁物無訛。

07 (三)綜上所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
09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宣告沒收銷燬；送
10 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
11 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1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連雅婷

16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林蔚然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